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XYZH/2019CZ41

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股份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

我们认为，广日股份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能够为财务报表的编制提供合理保证。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广日股份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

并如实披露

是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公司于2018年修订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2018年第三季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总额	错报、漏报 $\geq$ 利润总额的5%	利润总额的2% $\leq$ 错报、漏报 $<$ 利润总额的5%	错报、漏报 $<$ 利润总额的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发现公司管理层任何程度的舞弊； 2. 审计委员会及其监督机制形同虚设，导致内部监督失效； 3. 直接导致重大的资产流失或导致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漏报； 4. 直接影响战略规划的实施或影响投资决策的失误。
重要缺陷	1. 发现非管理层的舞弊； 2. 间接导致重大的资产流失或导致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漏报； 3. 导致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影响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4. 信息系统的安全存在重大隐患。 5. 重要制度或业务流程缺失。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披露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陽門外大街8号富华大厦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张克, 叶静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

市场监督管理

号:000198

号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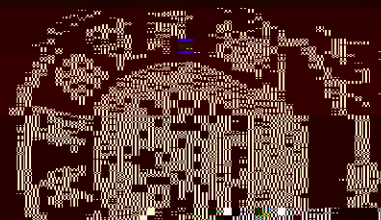
批准

， 柜

， 关业务



委员会
业务
管理委员会
业务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由财政部门统一印制，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有效期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及时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由财政部门注销。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者破产清算的，应当及时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由财政部门注销。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

民共和国财政

10056号

74E12